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4）深中法涉外初字第 119 号

申请人：KSENJAPTE.LTD。

授权代表：ChayYiowmin。

委托代理人：肖才元。

委托代理人：王磊。

被申请人：管柯。

委托代理人：周念军。

委托代理人：王尚辉。

申请人 KSENJAPTE.LTD 向本院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申请人 KSENJAPTE.LTD 的申请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 KSENJAPTE.LTD 申请称：KSENJAPTE.LTD 与管柯因履行 2012 年 8 月 28 日双方（与其他相关方共同）签署的《出售与购买协议》）发生纠纷，KSENJAPTE.LTD 根据《出售与购买协议》仲裁条款的约定将该等纠纷提交芬兰中央商会仲裁院（该仲裁院于 2011 年 4 月更名为芬兰商会仲裁院）解决，经仲裁院指定××××为仲裁员，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在芬兰赫尔辛基就该纠纷出具了最终仲裁裁决（案件编号：12 / 2013，裁决时间：2013 年 10 月

30 日），该裁决书现已生效。根据该仲裁裁决的决定，1、管柯应当向 KSENJAPTE.LTD 立即支付 1，000，000 美元，及按照《出售与购买协议》规定的固定的 14%年利率支付违约利息，其中针对 500，000 美元的违约利息自 2013 年 2 月 l5 日起算；而针对另外 500，000 美元的违约利息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算；2、管柯应向 KSENJAPTE.LTD 立即赔偿 KSENJAPTE.LTD 就参加该仲裁所委托法律代表的费用，及因参与该仲裁而产生其他花费，总计 35，000 欧元，并就该等费用按《芬兰利息法》规定的利息（即 7.5%的年利率）支付利息，利息自该仲裁裁决作出之后的一个月（即 2013 年 11 月 30 日）起计算；3、由于该仲裁裁决要求管柯应承担 31，200 欧元的仲裁费，而 KSENJAPTE.LTD 应承担 7，800 欧元的仲裁费，一方应补偿另一方已支付的超出其最终应支付数额的仲裁费，而 KSENJAPTE.LTD 已支付了 32，000 欧元的仲裁费，因此，该仲裁裁决要求管柯应向 KSENJAPTE.LTD 补偿 24，200 欧元的额外支出仲裁费。至今，管柯始终未向 KSENJAPTE.LTD 支付上述任何款项。据此，KSENJAPTE.LTD 依照《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向法院申请承认 2013 年 10 月 30 日在芬兰赫尔辛基就该纠纷出

具了芬兰商会仲裁院 201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的最终仲裁裁决（案件编号：12 / 2013，裁决时间：2013 年 10 月 30 日），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管柯答辩称：一、KSENJAPTE.LTD 提交的诸多证据，特别是关于仲裁协议的文件及仲裁裁决均未经仲裁做出地（芬兰）公证机关的公证，不符合我国民事诉讼证据的基本要求，该案件不应被受理。即使受理，也应该驳回其申请。二、KSENJAPTE.LTD 提交的仲裁裁决，依据《纽约公约》之规定不应被承认，更不应被执行。1、涉案的《出售与购买协议》涉及多方当事人，特别是 KSENJAPTE.LTD 的实际控制人 LUI××也是该协议的签约方，其在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诸多行为直接影响到签约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但仲裁裁决未将其列为当事人，这直接导致仲裁机关的组成及仲裁程序与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不符。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该仲裁裁决应当不予承认。2、KSENJAPTE.LTD 的实际控制人 LUI××在上述《出售与购买协议》缔约过程期间及履行之时，通过互联网监控管柯的电子邮件，获悉了管柯的全部信息往来情况，甚至在该案仲裁期间以上监控仍然在持续。LUI××的上述行为已经违反了其居住地德国的《信息和通信服务规范法》，正面临刑事调查（管柯将持续向法庭提交该刑事调查的资料及最新进展）。LUI××不但直接导致管柯受到

欺诈，还使得双方当事人在仲裁时地位完全不平等，不能通过公平的机会和方式反映己方的意见。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LUI××以犯罪方式致使管柯丧失了以真实意思进行申辩的可能，该裁决亦应当不予承认。3、在仲裁过程中管柯曾经不少于两次向仲裁庭提出延期提交证据及答辩的申请，并提交了充分的事实和理由，但均被仲裁庭无理拒绝。仲裁庭的不当程序直接剥夺了管柯进行申辩的机会，案件事实未能经各方充分辩论。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二）、（四）项之规定，该裁决也应当不予承认。关于该点答辩意见，管柯将尽快提交芬兰当地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法律论证意见，以证明仲裁庭程序的明显不当。并且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马绍尔群岛第一投资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英国伦敦临时仲裁庭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2007）闵民他字第 36 号）中，法院认为，仲裁庭的裁决结果是建立在未经事实调查和质证以及未就相关法律问题展开充分辩论的情况下作出的……武断结论的基础上，这显然剥夺了管柯就这一问题进行论述和申辩的机会与权利。因此该仲裁程序明显不当，符合《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本案仲裁裁决应当不予承认和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在（2007）民四他字第 35 号复函中，确认该仲裁裁决不应予以承认和执行。三、该裁决违反了诚实信用的基本民事法

律原则，承认该裁决将有违中国之公共政策。如前所述，KSENJAPTE.LTD 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欺诈甚至犯罪的方式诱使管柯与之签订了《出售与购买协议》，并支付了 150 万美元。如果承认该裁决将鼓励这种不诚实的行为，与中国民事活动中倡导的诚实信用原则不符，将伤害到中国的公序良俗，有违中国的公共政策。四、KSENJAPTE.LTD 要求管柯承担其在中国申请承认仲裁裁决所产生的费用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应得到支持。

KSENJAPTE.LTD 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1、经公证认证的芬兰商会仲裁院关于仲裁费用的信函附件发票以及中文翻译件；2、芬兰法典 472／2013 芬兰银行对基准利率和延期利息的通告以及中文翻译件；3、经公证认证的对芬兰法律逾期付款适用利率相关的法律意见书；4、经公证认证的《出售与购买协议》以及中文翻译件；5、经公证认证的仲裁裁决书（案件编号：12／2013）及中文翻译件；6、关于仲裁生效问题的电子邮件打印件；7、芬兰商会仲裁院更名的网上打印件；8、芬兰仲裁法案；9、经公证认证的芬兰赫尔辛基地区法院关于仲裁费用没有提起诉讼的说明及中文翻译件；10、经公证认证的芬兰商会仲裁院 2014 年 12 月 2 日关于案件情况和芬兰商会仲裁院更名的证明及中文翻译件。

管柯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1、柏林地方检察院的回

复及其翻译。拟证明 KSENJAPTE.LTD 实际控制人 LUI××在与管柯交易过程中私自监控管柯的电子邮件，涉嫌互联网犯罪，该行为严重干扰了管柯在仲裁中的如实申辩机会。2、德国律师给柏林地方检察院的最新说明（中文）。拟证明管柯聘请律师重新启动上述案件，正在处理过程中。3、德国司法部门对 LUI××进行刑事调查的情况及其中文翻译。拟证明 LUI××涉嫌犯罪在德国受到刑事检控。4、仲裁中管柯一方提出延期提交证据及答辩申请及翻译。拟证明管柯的延期申请被仲裁庭拒绝，导致不能真实反映自己的意见，严重违反仲裁程序。5、芬兰独立第三方的法律意见及其中文翻译。拟证明仲裁裁决未能给予管柯公平的机会陈述案情，违反芬兰的仲裁法。6、福建高院及最高院的案例。拟证明未给予当事人公平机会说明案情的裁决不应被承认和执行。上述证据 1、2、3、5 系域外形成的证据，但未办理公证认证手续。证据 6 为打印件。

本院经审理查明：2012 年 8 月 28 日 KSENJAPTE.LTD 与 VESALUI××、管柯及 CHLE××AUTOMO××的若干其他股东签订了关于 CHLE××AUTOMO××多数股份的《出售与购买协议》，该协议 15.12 条“管辖法律与仲裁”中约定：本协议受芬兰法律管辖并根据芬兰法律解释，但不考虑其法律冲突规定。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和纠纷均应通过友好方式解决。双方或更多当事

人之间无法通过友好方式解决的所有争议都应根据芬兰中央商会仲裁院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芬兰赫尔辛基。仲裁庭由根据上述仲裁规则任命的一（1）名仲裁员组成。除非买方与各卖方之间另有约定，仲裁程序的语言应为英语；但若能由经授权的翻译员进行翻译（英语-芬兰语-英语），亦可以芬兰语提供证据及听取证言。翻译员的费用由以英语之外的语言提交陈述的一方独自承担。所有各方均同意本协议中规定的仲裁地点，且各方明确放弃其可能拥有的就上述仲裁庭的司法管辖权、仲裁地点或便利性提出质疑的权利。仲裁院将案件相关的文件送交仲裁庭后，仲裁庭必须在六（6）个月内作出裁决。无论是否正在进行任何仲裁程序，在有必要通过临时限制令或预先禁令保护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此项补救措施。

因管柯未向 KSENJAPTE.LTD 支付《出售与购买协议》项下的第二批购买价款和第三批购买价款，合计 500，000 美元，2013 年 3 月 1 日 KSENJAPTE.LTD 向芬兰商会仲裁院申请仲裁，2013 年 10 月 30 日独任仲裁员××在赫尔辛基作出裁决（编号为 12 / 2013）。

关于仲裁程序，仲裁裁决载明：2013 年 3 月 5 日芬兰商会仲裁院收到仲裁申请人 KSENJAPTE.LTD 的申请。2013 年 3 月 7 日，仲裁院以信函方式向仲裁被申请人管柯

发送了一份仲裁请求副本，并告知管柯可以在 2013 年 3 月 25 日之前就仲裁请求递交书面答复。2013 年 3 月 22 日，仲裁院收到管柯就仲裁请求递交的书面答复。2013 年 4 月 12 日，仲裁院告知当事人，仲裁院已经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仲裁委员会会议并委任××法官为独任仲裁员。2013 年 5 月 13 日，仲裁院以信函方式向仲裁庭递送了案件相关文件。2013 年 5 月 21 日，仲裁庭第一次会议，即案件管理会议在 Kroger×× 律师事务所召开，地址：Unioninkatu22，00130Helsinki，Finland。案件管理会议上，当事人均由辩护律师代表出席，执业律师 PekkaKivinie×× 代表申请人 KSENJAPTE.LTD，执业律师 AnttiPalmujoki 代表被申请人管柯。案件管理会议上，双方辩护律师均同意如果仲裁员有意愿，他可以自行指定一名行政秘书。2013 年 5 月 22 日，仲裁庭在听取当事人在案件管理会议上的陈述后，发布了第一号程序令，其中包括一份诉讼程序时间表。2013 年 6 月 6 日，仲裁庭收到 KSENJAPTE.LTD 提交的包含证物的仲裁请求书。2013 年 7 月 12 日，仲裁庭收到了管柯提交的包含证物的答辩书和抵销申索书。2013 年 8 月 1 日，仲裁庭收到 KSENJAPTE.LTD 就包含证物的答辩书和抵销申诉书进行的答复。2013 年 8 月 19 日，仲裁庭收到管柯请求获得不少于六个月的延长期限，以便管柯获取证据并就 KSENJAPTE.LTD 对答辩书和抵销申索书的答复

起草第二次答辩书。2013 年 8 月 19 日，仲裁庭致函管柯并提请管柯注意：根据适用仲裁条款的规定，仲裁裁决书必须在仲裁院向仲裁员递送案件申请文件后最迟六个月内作出，且申请文件已经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交给仲裁员。由于必须在 2013 年 11 月 13 日之前作出裁决书，并且管柯未能证明其与 KSENJAPTE.LTD 就延长作出裁决书的时间期限达成一致意见，仲裁庭在同一信函中告知管柯就其延期请求被驳回。2013 年 9 月 6 日，仲裁庭收到管柯提交的第二次答辩书，包含一份“反申索”的抵销申索书。2013 年 9 月 23 日，管柯在口头听证会上告知仲裁庭其在第二次答辩书中所称之“反申索”实际上仅仅是抗辩。2013 年 9 月 16 日，仲裁庭收到管柯提交的文件，文件中管柯请求仲裁庭准予延期，以便管柯可以获得基于 TEKES 对 CHLE××AUTOMO××××发起的审计的更多证据，并确认当事人提交其他文件的新的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15 日，并进一步确认本案的听证会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初。2013 年 9 月 16 日，仲裁庭回复管柯，并再次提醒管柯注意：根据仲裁协议之规定，裁决书必须最迟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作出（即仲裁院向仲裁员递送申请文件后最迟六个月内），管柯的请求不能获得批准，除非当事人双方已经就作出延长裁决书时间达成一致意见。2013 年 9 月 23 日、9 月 26 日、9 月 30 日及 10 月 14 日，仲裁庭分别举行了口头听证

会。口头听证会上，VesaLUI××先生（当事人代表）、BenjaminCoh×× 先 生 、 PetraRiissan×× 女 士 、JanneLehtin××先生、AndrewDix××先生、管柯先生（当事人）、AndrewCh××先生和 UmerManso××先生。最后提及的三名人员通过视频链接（管先生和 Chen 先生）或者电话（Mansoor 先生）。2013 年 10 月 14 日，仲裁庭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提请当事人注意《芬兰货物买卖法》第 42 条之规定。2013 年 10 月 16 日，双方当事人提交了他们对前述法案第 42 条规定的相关性的意见，并提交了成本意见书。2013 年 10 月 17 日，双方当事人告知仲裁庭他们对对方的成本意见书没有意见。

关于仲裁请求，仲裁裁决载明：KSENJAPTE.LTD 在 2013 年 6 月 5 日的仲裁请求书中请求仲裁庭：（1）责成管柯支付 KSENJAPTE.LTD 五十万美元（相当于第二批购买价款），以及按百分之十四（14%）的固定年利率自 2013 年 2 月 15 日起计算的违约利息（按照《购销协议》所约定）。（2）通过宣告式判决确证管柯先生应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向 KSENJAPTE.LTD 支付总额为五十万美元的第三批购买价款，除非管柯先生最迟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提供因 LUI××先生严重违反其在《购销协议》下的不竞争和不招揽义务责任而导致的未决裁决的证明。（3）责成管柯先生支付仲裁庭的一切费用和开支（包括仲裁院的押金费，共

计 16，000 欧元)；及（4）责成管柯先生在独任仲裁员作出本案件的最终裁决书后一个月内支付 KSENJAPTE.LTD 的律师费、一切相关的证人费、本案件的讼费和按照《利息法》（芬兰语：korkolaki）第 4（1）条规定应支付的应计违约利息。仲裁申请书中第四点提及的索偿费用和讼费以 KSENJAPTE.LTD 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提交的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11 日的发票为依据，金额为 44，079.11 欧元。2013 年 9 月 23 日的听证会上，KSENJAPTE.LTD 陈述称第三批购买价款已经到期，并在第二次和第三次听证会上修订了其申索，请求仲裁庭：（2）命令管柯先生向 KSENJAPTE.LTD 另外支付五十万美元（相当于第三次购买价款）外加按百分之十四（14%）的固定年利率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起算的利息；及（3）命令管柯先生支付仲裁庭的一切费用和开支。

关于管柯延期举证申请，仲裁裁决载明：在 2013 年 9 月 6 日的第二次答辩书中以及在 2013 年 9 月 23 日的口头听证会上，管柯声称他“没有获得公正裁决的机会”，因为管柯请求延期以便获取有关 KSENJAPTE.LTD 对管柯抗辩书至答复的更多证据而被拒。拒绝这些请求后，仲裁庭告诉管柯本仲裁案的仲裁裁决书应根据适用仲裁条款的规定必须最迟在 2013 年 11 月 13 日作出宣告，并且双方没有就延长最终裁决书的时间期限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仲裁条款

的规定，仲裁裁决书必须在仲裁庭向仲裁员递送案件申请文件后最迟六个月内宣告，且申请文件已经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递送给了仲裁员，因此裁决书必须在 2013 年 11 月 13 日或之前作出宣告。但是，管柯声称：在特殊情况下有权延长裁决书的宣告时间，在这个时间内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延长裁决书的宣判时间。本案的特殊情况是故意违反协议规定和刑事调查，还可能因为 TEKES 对和××启动了财务审计。仲裁庭认为芬兰法律并不支持这一主张。如果双方当事人已经就应延长裁决书宣判时间达成了一致意见，该期限只能在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延长，但是他们已经将这种权力赋予他人的情况除外。基于此，管柯请求裁决书延期的请求被拒绝。此外，仲裁庭顺便提请注意：Dixon 先生代表和××、管先生和其他人于 2013 年 2 月 23 日在德国就数据间谍罪和数据篡改罪向 LUI××先生提起刑事起诉并要求提出刑事诉讼程序，并且管先生说他在德国和印度向 KSENJAPTE.LTD 和 LUI××先生提起刑事诉讼，而且目前正在考虑在中国也提起诉讼程序。但是，这些措施都无法赋予管柯所声称的仲裁庭可以延长本案裁决书宣告时间的权力。这一点与管柯所说的 TEKES 执行的审计一样，并且关于这一点没有书面证据。

关于最终裁决，仲裁裁决载明：依据前述内容，仲裁庭在此宣告并决定：（a）驳回管柯先生拒绝支付

KSENJAPTE.LTD 索赔金额的抵销申索。（b）管柯先生应立即向 KSENJAPTE.LTD 支付 1，000，000 美元，另加自 2013 年 2 月 15 日起，以 14%（按照《购销协议》的约定）的固定年利率对 500，000 美元计算的违约罚息和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以 14%的固定年利率对 500，000 美元计算的违约罚息。（c）责令管柯先生立即向 KSENJAPTE.LTD 支付其法律陈述补偿费用和在本仲裁案中陈述案情的其他费用 35，000 欧元，另加依照《芬兰利息法》（芬兰语：korkolaki）起计至本裁决书后一个月的利息。（d）责令双方当事人共同并连带的支付如下仲裁诉费：法官××酬金 35，500 欧元，费用（聘请秘书）3，500 欧元。诉费将从双方当事人向芬兰商会仲裁院支付的定金中扣除。酬金应直接打入仲裁员的银行账户，但诉费补偿要求按照随附的发票向 Kroger××律师支付。根据芬兰法律的规定，税费应从仲裁员的酬金中扣除。如果主管税务机构要求支付仲裁诉费赔偿的增值税或附加增值税，双方当事人应共同并连带地向相应仲裁员支付所要求的增值税金额。双方当事人之间，管柯先生应最终承担仲裁诉费 31，200 欧元，KSENJAPTE.LTD 应最终承担仲裁诉费 7，800 欧元。协议各方有权追讨本裁决下超过当事人应最终承担的仲裁诉费的金额。

关于上诉问题，仲裁裁决载明：依照《芬兰仲裁法》

第 47 节之规定，特此通知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可自收到裁决书副本之日起六十天内，对仲裁员有关其所获得的补偿金额的决定提出上诉。如果提出上诉，应向赫尔辛基市法庭（Helsinginkarajaoikeus / Helsingforstingstratt）（地址：赫尔辛基 Porkkalankatu13，00180）提交书面申请和裁决书副本。

针对仲裁费用，KSENJAPTE.LTD 进一步提交了芬兰商会仲裁院关于仲裁费用的信函及附件，该证据载明：KSENJAPTE.LTD 共预交仲裁费用 35，000 欧元，管柯预交仲裁费用 7，000 欧元，实际花费的仲裁成本 39，000 欧元，包括支付秘书的费用 3，500 欧元，支付仲裁员××法官的费用 35，500 欧元，预交仲裁费还剩余 3，000 欧元，退还给 KSENJAPTE.LTD。

针对仲裁裁决（c）项所提到的“依照《芬兰利息法》（芬兰语：（korkolaki）起计至本裁决书后一个月的利息”，KSENJAPTE.LTD 进一步提交了《芬兰利息法》（20.8.1982 / 633）节录以及法律意见书。

《芬兰利息法》第 4 条（6.11.2009 / 846）“逾期利息金额”规定：在对负债延期支付时，债务人须对延期金额支付年延期利息，该延期利息会比第 12 条中所指的有效基准利率高 7 个百分点。第 12 条（3.5.2002 / 340）“基准利率”规定：本法中的基准利率是指欧洲中央银行适用于每半年

首个日历日前近期基础融资操作的，四舍五入至最近的半个百分点的利率。该半年首个日历日有效的基准利率适用于接下来的六个月时间。第 12a 条（18.1.2013 / 32）“关于基准利率的确认通告”规定：芬兰银行要在《芬兰法典》中对第 12 条所指的基准利率及其有效期进行公布，不得延误。通告中还要指出第 4 条第 1 款和第 4a 条第 1 款中所指的延期利息数额。

根据芬兰法律逾期付款适用利率相关的法律意见书为 Kalliol××Asjanajotoimis×××× 律师事务所 PekkaKivinie×× 律师（其在仲裁案件担任 KSENJAPTE.LTD 的委托代理人）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出具，提供的法律意见如下：根据适用于《裁决书》第 225.（c）条中所述付款义务的《芬兰利息法》（20.8.1982 / 633）第 4 条，迟延还款时，债务人须就迟延支付的金额支付年延期利息，所采用的利率比第 12 条所指的有效基准利率高出 7 个百分点。根据第 12 条的规定，第 4 条中所述的基准利率是指欧洲中央银行适用于每半年第一个日历日之前近期基本融资操作的，四舍五入至最近的半个百分点的利率。该半年的第一个日历日有效的基准利率适用于接下来的六个月时间。第 12 条规定，芬兰银行要及时公布芬兰法典第 12 条所指的基准利率及其有效期的通知。通知中还要指明第 4 条所指的延期利息的金额。在《裁决书》之日与本《法律

意见书》之日期间，芬兰银行通知了基准利率及延期付款的利率，具体如下：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7 月 1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这三个期间的基准利率 / 每年均为 0.5%，延期付款利率 / 每年均为 7.5%。根据《芬兰利息法》，《裁决书》第 225（c）条中所列的付款义务适用的利率为每年 7.5%。

针对上诉问题，KSENJAPTE.LTD 进一步提交了赫尔辛基地区法院出具的证明，该证明显示：2013 年 10 月 30 日在赫尔辛基地区进行仲裁的案件【编号为：12 / 2013，原告 KSENJAPTE.LTD，被告 KeRichardGuan（管柯）】，由仲裁员确定赔偿金额部分，当事人当日并未在赫尔辛基地区法院提出。

针对仲裁裁决的效力和芬兰商会仲裁院更名问题，KSENJAPTE.LTD 提交了一份由芬兰商会仲裁院出具的证明：芬兰商会仲裁院特此证明，KSENJAPTE.LTD（Singapore）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向本仲裁院提交了一份针对管柯（Richard）（中国籍）的仲裁申请（案件编号：12 / 2013）。该仲裁申请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通过快递递交予管柯。因此，依据芬兰商会仲裁院 1993 年规则第 13 节的规定，KSENJAPTE.LTD（Singapore）与管柯（中国籍）之间的仲裁应视为最迟已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开始。××法官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对本案作出最终判决。该证明附件为涉案仲裁裁决的封面页及判决部分的副本（第 1 页及第 63 至 64 页）。为免生疑问，我们特此证明，本仲裁院的名称于 2011 年 4 月由“芬兰中央商会仲裁院”变更为“芬兰商会仲裁院”。

上述《出售与购买协议》、仲裁裁决、关于利息的法律意见书、芬兰商会仲裁院关于裁决效力和仲裁机构更名的证明均经过了芬兰公证人公证、芬兰外交部和中国驻芬兰使领馆的认证，并有中文翻译件。

本院认为：KSENJAPTE.LTD 申请承认和执行的仲裁裁决系在芬兰赫尔辛基作出的仲裁裁决，该裁决为外国仲裁裁决。中国和芬兰均系《纽约公约》的缔约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KSENJAPTE.LTD 向本院申请承认和执行该仲裁裁决具有条约依据，根据该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法（经）发（1987）5 号第三条的规定，本院有权受理该申请并依据《纽约公约》进行审查。

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第五条，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申请执行期限内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

条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涉案裁决系 201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KSENJAPTE.LTD 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向本院申请承认与执行该仲裁裁决并未超过上述法定期限。

二、根据《纽约公约》第四条，申请承认与执行裁决的当事人应该在申请的时候提交：1、经公证认证的裁决正本或经正式证明的副本；2、第二条所提到的协议正本或经正式证明的副本；3、如果上述裁决或协议不是用裁决需其承认或执行的国家的正式语言作成，申请承认和执行裁决的当事人应该提出这些文件的此种译文。译文应该由一官方的或宣过誓的译员或一外交或领事代理人证明。KSENJAPTE.LTD 已向本院提交了经公证认证的涉案仲裁裁决副本和中文译本以及经公证认证的含有仲裁条款的《出售与购买协议》副本和中文译本，符合《纽约公约》第四条的规定。

三、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作为裁决执行对象的当事人提出《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法院认为该仲裁裁决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下，才能拒绝承认和执行该裁决。针对管柯提出的仲裁裁决不符合《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以及违背我国公共秩序的主张，本院审查如下：

第一，仲裁机构的组成及仲裁程序是否符合当事人的约定。管柯主张《出售与购买协议》涉及多方当事人，而

仲裁裁决未将其列为当事人，违反了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但合同当事人不能等同于仲裁当事人，涉案仲裁当事人是依据仲裁申请人的申请所列，且存在仲裁条款，并未违反双方之间的约定。

第二，管柯是否没有被给予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或者由于其他情况而不能对案件提出意见。管柯主张 LUI××的犯罪行为致使其丧失了以真实意思申辩的可能，但仲裁庭已给予各方当事人平等的陈述机会，对管柯的延期举证和申辩的申请也进行了充分考虑和回复，仲裁庭的处理符合仲裁程序的规定，至于 LUI××的犯罪行为是否成立属于管柯的举证责任，仲裁庭并未剥夺管柯的申辩机会。

第三，涉案仲裁裁决是否违背我国公共秩序。管柯主张 KSENJAPTE.LTD 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欺诈甚至犯罪的方式诱使其与 KSENJAPTE.LTD 签订了《出售与购买协议》，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但该项规定应是在仲裁涉及到一国法律的基本制度与准则、社会和经济生活基本原则、社会基本道德和伦理等影响到社会全体成员的整体利益时才会适用，而涉案裁决所处理的是 KSENJAPTE.LTD 与管柯之间因履行《出售与购买协议》而产生的纠纷，并未涉及到上述整体利益，故涉案裁决不存在违背我国公共秩序的问题。

就涉案仲裁裁决，本院还进一步审查了如下事项：1、涉案仲裁裁决的终局效力。虽然涉案仲裁裁决准许双方当事人可自收到裁决书副本之日起六十天内，对仲裁员有关其所获得的补偿金额的决定提出上诉，但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也无证据证明涉案裁决在裁决作出地国芬兰被撤销或被不予执行，故涉案裁决已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2、涉案仲裁裁决的确定性。涉案仲裁（C）项裁决约定“另加依照《芬兰利息法》起计至本裁决书后一个月内的利息”，该裁决项虽然未明确利率标准，但KSENJAPTE.LTD 根据《芬兰利息法》及Kalliol××Asjanajotoimis×××× 律师事务所PekkaKivinie××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主张涉案仲裁裁决（C）项中所列的付款义务适用的利率为每年 7.5%。虽然管柯对此提出异议，但《芬兰利息法》规定的利率是由芬兰银行定期公布，属于公开信息，管柯在本院指定的期限未提交相反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KSENJAPTE.LTD的主张成立。涉案仲裁裁决（C）项中的利息是根据《芬兰利息法》可以确定的可执行的具体金额。3、关于仲裁机构的更名问题。涉案仲裁依据是《出售与购买协议》15.12 条“管辖法律与仲裁”条款，该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是芬兰中央商会仲裁院，而涉案裁决作出机构为芬兰商会仲裁院，对此 KSENJAPTE.LTD 主张芬兰商会仲裁院系芬兰中央商

会仲裁院更名而来并提交了芬兰商会仲裁院出具的证明，因管柯在涉案仲裁中从未对仲裁机构提出异议，而且在本院指定的期限内未提交证据否定 KSENJAPTE.LTD 的说法，故本院确认 KSENJAPTE.LTD 的主张。

综上，KSENJAPTE.LTD 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申请承认与执行涉案仲裁裁决，所提交的证据符合《纽约公约》第四条的规定，而管柯也无证据证明涉案仲裁裁决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的情形，因此 KSENJAPTE.LTD 的申请应予以支持。根据《纽约公约》第四条和第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第三条和第四条以及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和第二百八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承认与执行芬兰商会仲裁院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的仲裁裁决（案件编号：12 / 2013，裁决地：芬兰赫尔辛基）。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00 元，由申请人 KSENJAPTE.LTD 承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朱　　萍

代理审判员　周　　洁

代理审判员　赵　雪　琳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王希（兼）

附法律条文

一、《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第四条

（1）为了获得前条所提到的承认和执行，申请承认和执行裁决的当事人应该在申请的时候提供：

经正式认证的裁决正本或经正式证明的副本。

第二条所提到的协议正本或经正式证明的副本。

（2）如果上述裁决或协议不是用裁决需其承认或执行的国家的正式语言作成，申请承认和执行裁决的当事人应该提出这些文件的此种译文。译文应该由一官方的或宣过誓的译员或一外交或领事代理人证明。

第五条

（1）被请求承认或执行裁决的管辖当局只有在作为裁决执行对象的当事人提出有关下列情况的证明的时候，才可以根据该当事人的要求，拒绝承认和执行该裁决：

（一）第二条所述的协议的双方当事人，根据对他们适用的法律，当时是处于某种无行为能力的情况之下；或者根据双方当事人选定适用的法律，或在没有这种选定的时候，根据作出裁决的国家的法律，下述协议是无效的；或者

（二）作为裁决执行对象的当事人，没有被给予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或者由于其他情况而不能对案件提出意见，或者

（三）裁决涉及仲裁协议所没有提到的，或者不包括裁仲协议规定之内的争执；或者裁决内含有对仲裁协议范围以外事项的决定；但是，对于仲裁协议范围以内的事项的决定，如果可以和对于仲裁协议范围以外的事项的决定分开，那么，这一部分的决定仍然可予以承认和执行；或者

（四）裁仲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同当事人间的协议不符，或者当事人间没有这种协议时，同进行仲裁的国家的法律不符；或者

（五）裁决对当事人还没有约束力，或者裁决已经由作出裁决的国家或据其法律作出裁决的国家的管辖当局撤销或停止执行。

（2）被请求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国家的管辖当局如果查明有下列情况，也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

（一）争执的事项，依照这个国家的法律，不可以用仲裁方式解决；或者

（二）承认或执行该项裁决将和这个国家的公共秩序相抵触。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与执行

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

第三条根据《1958 年纽约公约》第四条的规定，申请我国法院承认和执行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是由仲裁裁决的一方当事人提出的。对于当事人的申请应由我国下列地点的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1．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为其户籍所在地或者居所地；

2．被执行人为法人的，为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3．被执行人在我国无住所、居所或者主要办事机构，但有财产在我国境内的，为其财产所在地。

第四条我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接到一方当事人的申请后，应对申请承认及执行的仲裁裁决进行审查，如果认为不具有《1958 年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二两项所列的情形，应当裁定承认其效力，并且依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程序执行；如果认定具有第五条第二项所列的情形之一的，或者根据被执行人提供的证据证明具有第五条第一项所列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拒绝承认及执行。

第五条申请我国法院承认及执行的仲裁裁决，仅限于《1958 年纽约公约》对我国生效后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该项申请应当在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的申请执行期限内提出。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三十九条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二百八十三条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